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的（新街口社区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生化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日立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103659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419.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口腔压力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宏润空压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53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3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镍钛马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赛乐（常州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5人，营业收入为32636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933.87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手机（高低速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中西齿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根管测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森田医疗器械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4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颈颅多普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德力凯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10368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64.6

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空气波压力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1人，营业收入为99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60.8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医用诊疗椅（PT凳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7人，营业收入为14699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942.5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（红光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科电微波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44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.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周天华枫医疗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